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美琴、徐海燕、倪洋、陈雨同、江苏幸运猫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文超与被告沈美琴、徐海燕、倪洋、陈雨同、第三人江苏幸运猫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转换程序裁定、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